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	2020/1/20	3.75%-3.8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	随时支取	3.78%
--------------	-----------------------------	------	-------	-----------	------	-------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 2、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大额存单）
- 3、招行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918 期产品说明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